



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新聞稿

日期: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
電話:06-2987373

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籲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即日起暫緩開庭（含調解、執行程序等）

因我國於 110 年 5 月 15 日上午宣布即日起至同月 28 日止，提升臺北市、新北市 COVID-19 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司法院雖於同日宣布，對雙北地區以外之法院，如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居住於雙北地區，法院除具時效性、緊急性、必要性之案件外，應秉持防疫優先之原則，彈性調整庭期。

但考量自 15 日起至 17 日止，本土確診個案數分別為 180 例、206 例、333 例，呈現快速增加中，確診案例各遍佈全國九縣市，亦非僅有雙北地區，案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不免與之有所接觸，且律師因執業型態，南來北往甚為頻繁，亦有可能接觸。

故建請除有時效性、急迫性、必要性案件外，自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，均暫緩開庭（含調解、執行程序等），以減少人員接觸，避免疫情持續擴散，以維護法院全體同仁、律師、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健康，本會亦呼籲貴院向司法院轉達對案件能調整管考措施，適當延長辦案期限。